

左云县消防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 规划目的	1
二、 规划依据	1
三、 规划范围	2
四、 规划期限	3
五、 消防专项规划主要内容	3
(一) 县域消防体系规划指引	3
(二)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6
(三) 城市消防站布局	11
(四)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2
(五) 店湾镇区消防规划指引	17
(六) 鹳儿山镇区消防规划指引	18
(七) 乡村地区消防规划指引	20
(八) 智慧消防规划	21
(九) 近期消防建设规划	21

一、规划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左云县消防安全体系和公共消防设施布局，适应左云城市建设发展，有效保障城乡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左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关综合防灾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特编制《左云县消防专项规划（2025—2035年）》。为左云县消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管理依据。

二、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山西省消防条例》（2019修正）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

《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2021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19年省政府令第267号公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实施方案》（晋政办函〔2022〕

124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
所规划管理和配建要求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29 号)

《大同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指南(试行)》(2024 年)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2021 年局
部修订])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大同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左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左云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县域国土空间，包括
3 镇 5 乡：云兴镇、鹊儿山镇、店湾镇、管家堡乡、张家场
乡、三屯乡、马道头乡、小京庄乡，总面积：1293.61 平方
千米。

中心城区范围：东至 109 国道和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东界、南至 109 国道、西至十里河西岸、北至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北界，总面积 34.26 平方千米。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5 年，近期到 2030 年，远期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五、消防专项规划主要内容

（一）县域消防体系规划指引

1. 县域消防救援站/队体系规划

建立以城市消防站为主体，乡镇消防站、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为有效补充的县域消防救援站体系。同时构建以政府专职消防队为主体，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为有效补充的多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

2. 县域消防救援站布局规划

（1）城市消防站

规划城市消防站 3 座，其中新建特勤消防站 1 座、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提升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新建特勤消防站位于三屯乡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中段西侧。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中心城区西北侧白羊大街与文体巷交叉口东北角。提升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中心城区东北侧白羊大街与尚德路交叉口。

（2）乡镇消防站

规划在店湾镇和鹊儿山镇各设置 1 处乡镇消防站，与镇

政府合建。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时，可设置消防值班室，配置消防救援器材等。

管家堡乡、张家场乡、三屯乡、马道头乡和小京庄乡等未建设乡镇消防队的乡镇及农村社区、聚居点等，在乡政府驻地内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配套设施。

（3）微型消防站

规划在中心城区南侧古城西街设置微型消防站1座，其他重点消防单位以及社区等可结合自身消防需求，在消防部门指导下，适时启动微型消防站建设。

（4）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

鼓励支持有条件、有能力、有需求的企业成立专业性更强的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以满足企事业单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需要，增强企业抗御火灾和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

（5）县域消防培训基地

规划新建县级消防培训基地1处，与消防站合建。

（6）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规划新建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处，与消防站合建。

3. 县域消防装备规划

城市消防站的消防装备配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等现行标准要求，结合城市消防站等级、责任区范围大小和责任区内消防保护对象的特点予以配备。微型消防站按照《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配置。乡镇消防队装备配置参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置。

4. 县域消防供水规划

（1）城镇消防供水

规划云兴镇、店湾镇、鹊儿山镇的城镇消防供水纳入生活用水供水系统，建立以市政消火栓为主体，以消防取水设施为补充的消防水源保障体系。供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利用河流等水量充足的天然水源规划建设取水点，弥补供水盲点。

（2）农村地区消防供水

农村地区可建消防蓄水池，可结合自建水塔、饮用水池、自备井及河流、水渠等天然水源供消防取水。同时采取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大建筑间距、加强防火安全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

5. 县域消防供电规划

规划左云配电网主电源由 220 千伏高山变电站提供，作为左云县主电源，山西大同五路山风力发电厂并网到左云 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左云站的次要电源。开发区新建 1 处 220 千伏变电站。

消防指挥中心应设置市政电力双电源以及应急电源。

6. 县域消防通信及指挥体系规划

（1）县域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消防指挥中心。

（2）县域消防通信网络

建立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并构建与县政府、各乡镇及其他平行部门、消防救援队伍的三级通信网络。

（二）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左云县中心城区不得建设二级以下耐火等级建筑物，其防火间距及安全疏散标准应符合建筑防火的相关要求；新建居住区要确保消防道路的通达性，内部布局要有利于居民防灾、疏散和避难；新建居住区的建筑结构、总平面布置及消防设施配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消防规定。

2. 商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商业区要加强绿地和停车场建设，可作为防火隔离带和紧急避难场所；商业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装修时，应严格通过消防审核，确保其各项标准满足有关防火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消防水池、消火栓建设，确保消防用水；日常加强对市场区的消防监督和管理；重点防范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区；大型公共建筑应建立环形消防通道，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出入口处应设置足够的停车和消防救援集散场地。

3. 历史文化遗产消防安全要求

（1）历史城区

应因地制宜地配置消防设施、装备和器材；不得设置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和仓库；道路系统在保持或延续原有道路格局和原有空间尺度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必要的消防通道。

（2）历史文化街区

应配置小型、适用的消防设施、装备和器材，不符合消

防车通道和消防给水要求的街巷，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街区外围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不得设置汽车加油站、加气站。

（3）文物保护单位

遵循“从严管理、防范未然”的消防管理工作原则，严格管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不宜少于两个；文物建筑的消防水源可由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供给，文物建筑宜采取室内消火栓室外设置；在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对保护对象无损坏的自动灭火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保持防火间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符合有关法规，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现有危及保护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违章建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

4. 交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严格禁止客运站等人员密集区域堆放可燃、易燃性材料，严格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确保防火隔离措施、火灾警报措施、安全出口数量和防排烟措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电动汽车充电站要确保充电系统安全、可靠；严格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责任；鼓励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优先在室外空间布局，满足《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和配建要求的通知》相关要求。

5. 城市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属于重点消防安全地区的企业用地相对集中，与其他类型企业、其余各类用地之间利用道路、防护绿带、水系等相分割；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企业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6. 仓储物流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坚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城市边缘独立安全地带的原则；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与仓储物流所在区域同步建设，切实完善仓储物流所在区域的整体消防规划；在仓储物资储存上根据物流仓库储存物品的特点以及仓库火灾危险性实现分类储存。

7. 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路线的组织，尽可能地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的消防安全影响；严格城市加油加气站建设的审批、建筑审批、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城市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加油加气站内主要建筑物的消防防火间距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求执行。

8.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对于城区内必须设置的储配站、供应站、气化站，与周围建筑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用绿化、围墙加以分隔，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地下燃气管道宜设在城区道路的慢车道或人行道下，同时应符合管线综合间距等规定和有关安全规范。地下燃气管道不得从建筑和构筑物的下面穿越，燃气管道严禁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严禁在城区输气干管上方修建任何建（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9.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在城市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严格管理高层建筑外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保障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消防供水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消防教育网，增强民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装备的配置，针对高层建筑配置特种消防器材；建立高层建筑信息库，实现消防设施的现代化和科技化。

10.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城镇居民住宅楼的地下室不得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地下室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采用火炉进行取暖；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疏散通道及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不得擅自封闭；配备数量充足的 ABC 类干粉灭火器，不得挪作他用；应安装通风、排烟装置，每小时换气量不得

小于 1200 立方米；疏散通道内应当设有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严禁乱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经营性场所（含汽车库）应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物内。

11. 旧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旧城更新要控制旧城改造开发强度，增加绿化面积，满足消防疏散隔离要求；新建建筑应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严格控制耐火三级建筑，严格禁止耐火四级建筑；对商业、市场和公共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确保其消防安全；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改善用火和用电条件，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给水管网能够到达的建设区域，按标准设置消火栓，并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水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的建设应满足有关防火规范要求。

12. 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

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的建设规模，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新建的建筑应尽量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三级耐火等级，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在给水管网能够到达的建设区域，按标准设置消防栓并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水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完善消防通道的建设并满足有关防火规范要求；严格保护电力走廊和变电站，严格控制防火安全范围内的建设行为。

（三）城市消防站布局

1. 消防救援站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左云县共 3 处城市消防站。保留中心城区东北侧白羊大街与尚德路交叉口的现状消防站，近期进行建设提升。新建 1 处一级消防站，位于中心城区西北侧的白羊大街与文体巷交叉口东北角。新建 1 处特勤消防站，位于三屯乡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中段西侧。

规划在中心城区南侧古城西街设置微型消防站 1 座，其他重点消防单位以及社区等可结合自身消防需求，在消防部门指导下，适时启动微型消防站建设。

规划新建 1 处消防训练基地（与现状城市消防站合建），1 处消防宣传教育基地（与现状城市消防站合建）。

2.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1）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管理，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在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单位专职消防队

下列单位应当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

大型发电厂、大型煤矿、民用机场；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

地；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其他大型企业；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四）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 消防装备规划

现状消防站处理老旧、损坏消防装备，并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补齐装备达标。消防站装备配备主要包括：消防车辆装备、消防人员防护装备、消防通信装备和消防器材装备。普通消防站装备的配备应满足扑救本责任区内一般火灾和抢险救援的需要。

新建消防站一并按照标准配备车辆器材装备，同时各消防站依据每年的车辆装备器材损耗情况及时更新。

2. 消防通道规划

（1）区域消防通道

中心城区与县域其他乡镇快速联系的主要通道。承担县域城乡消防协防及支援、运输等功能，包括主要干线公路和与县域其他乡镇连接的交通主干道。高速公路包括：孙右高速。主干道包括：G109 国道、S227 省道、云新大街、武州大道、西城路、南城路、云海街。

（2）区间消防通道

中心城区内各消防责任区之间的联系通道。承担中心城区内消防协防及支援等功能，结合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布局，包括中心城区的主干道和部分重要的次干道。

（3）区内消防通道

消防责任区内部的消防车道。承担消防责任区内火灾出警、救援、运输等功能，由中心城区部分次干道、支路、小区路、组团路及单位内部路组成，是消防车道体系中基本的组成部分。

3. 危险物品运输通道规划

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外围，利用城市货运干道系统，引导危险品运输从城市外围通过，尽可能避免危险品运输进入城市中心区；当危险品运输必须进入城市中心时，应规定在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限时通过，并规定行车线路，避免交通高峰时，危险品车辆进入城市中心区，发生危险。

规划危险品运输通道（全天候）为 G109 国道、白羊大街、西城路、南城路、武州大道、云新东大街和白羊路。危险品运输通道（时段限制）为云新西大街、武州大道、东城路和兴隆路。

4. 消防供水规划

（1）水厂及供水管网

以暖泉湾水厂、自来水厂作为主要供水水源，水厂取水自十里河水源地。左云县中心城区输配水干管沿规划城区主干道路呈环状敷设。建设煤矿排水收集回用工程、左云引黄水厂和经济开发区净水厂，提高城区和经开区供水的可靠性与保证率。

（2）市政消火栓

配水干管每不大于 120 米设消火栓 1 处，其保护半径不

应超过 150m。

近期与规划同步铺设供水管道和设置消火栓；对于缺失、破损的消火栓应及时进行补建、更换和维修，保证消火栓充分发挥其作用。

（3）消防水鹤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内共 5 处消防水鹤。保留现状 1 处完好消防水鹤，维修 1 处损坏消防水鹤，在中心城区古城内西南角新增 1 处消防水鹤，在新建消防站内新增 1 处消防水鹤，在中心城区北侧工业园区内新增 1 处消防水鹤。

（4）消防取水口

规划中心城区消防取水口共 3 处。分别为十里河沿岸 1 处，环城水系公园自然水体取水口 1 处，楞严寺高位水池取水口 1 处。

（5）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加大宣传力度，让市民及各部门保卫人员了解消防设施的操作，在突发火灾初期直接灭火，或作为后期消防救火的辅助力量。加强消火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已有消火栓的完好率，随时处于备战状态。

5. 消防通信规划

（1）有线通信系统

规划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左云县城火灾报警、火警受理、下达出动命令、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手段之一。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点、专职消防队之间设置 2 对火警调度专线；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领导以及供水、供电、供气、

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等单位之间各设 2 对专线，增设数据传输和图像传输功能，以便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时开展统一调度和救援；远期规划利用有线电视网进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置 1 对报警专线，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2）无线通信系统

建立完善消防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完善“119”报警系列，在以下场所按照消防无线报警装置：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银行、金融机构；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大型商场、综合集贸市场；大型厂矿企业；医院、学校、港口、机场、变电站、电厂、邮电等重要场所。

6. 消防供电规划

（1）供电电源

规划左云配电网主电源由 220 千伏高山变电站提供，作为左云县主电源，山西大同五路山风力发电厂并网到左云 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左云站的次要电源。

规划将 10kV 中压配电网形成环状，提高供电的保证能力。重点用电单位如医院、学校、水厂等重点用电对象应实行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消防站应确保电源供电可靠性，供电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应设置配电室。

（2）城市消防对电力规划的要求

城市电力系统设施是城市消防密切相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作为消防保障的基础设施，城市保障消防供水，照明等救火所需动力，同时又是主要的消防防护对象。为此消防

供电规划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

①作为城市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为城市供电提供有效保证，电网中任一元件故障或检修停运，不影响电网的正常供电；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采取防火措施。

②作为城市消防防护对象

应加大消防监控力度，严格控制市售电气设备质量；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尽快实现各类管线的优化综合；严格执行防护规程，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防火间距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将消防规划要求纳入电网尤其是低压供电系统规划要按消防要求进行电源布局与设计；对于新建工程，严格按消防安全间距及消防保护要求执行，现有工程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必须采取强化保护措施。

7. 抗震规划

到 2035 年，一般工程全面具备抗御不低于 7 级地震的综合能力，供水干线、供电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全面具备抗御不低于 8 级地震的能力。

中心城区的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校建筑及操场等，可作为避震疏散场所，为居民提供避难条件。结合城市道路系统，设置应急疏散通道，为灾害救援和人员疏散提供交通条件。

城市消防站建设中要按相关规范和抗震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并强化训练工作。

（五）店湾镇区消防规划指引

1.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消防重点防护单位

将镇区规划范围内的镇政府、村委会、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学校、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规划为消防重点防护单位。

（2）避难疏散场地

可利用镇区北侧的公园绿地、镇区东侧的交通场站用地以及学校操场等，作为避难疏散场地。

2. 消防队布局规划

规划新建1处乡镇消防站，不具备建设独立消防站的条件时，可设置消防值班室，与镇政府合建。按照《乡镇消防队》要求配置消防车辆、随车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装备、通信器材、消防人员等。

规划建设1支乡镇志愿消防队，附建在镇政府中，自成一区并设专用出入口。乡镇志愿消防队应与城市消防站，以及镇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3. 消防通道规划

利用镇区的主、次干道，分别作为主要消防通道和次要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160m，路面宽度不得小于4m，当消防车通道上空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4m。

4.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消防给水规划

镇区西侧有 3 处水井，可作为消防取水点。镇区南侧及东侧有天然水体，远期规划新建取水口 2 座，以提高供水能力。规划采用集中供水的方式，对于管径大于 DN100 的给水干管，预留消火栓的建设空间。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2）消防通信规划

规划期内于镇政府内设置 1 处火警调度台，负责防火救灾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同时完善消防通讯设施。店湾镇乡镇志愿消防队应与消防救援大队、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3）消防电力规划

规划用电由 110kV 变电站引接 10kV 电力线，作为镇区主供电源。对政府机关、电信邮政、学校、市政设施等重要防护对象，采用双回路供电，确保用电可靠性。

（六）鹊儿山镇区消防规划指引

1.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消防重点防护单位

将镇区规划范围内的镇政府、老年康养中心、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及其他重要设施规划为消防重点防护单位。

（2）避难疏散场地

可利用镇区北侧的广场用地作为避难疏散场地。

2. 消防队布局规划

规划新建 1 处乡镇消防站,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时,可设置消防值班室,按照《乡镇消防队》要求配置消防车辆、随车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装备、通信器材、消防人员等。

规划建设 1 支乡镇志愿消防队,附建在镇政府中,应自成一区并设专用出入口。乡镇志愿消防队应与城市消防站,以及镇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3. 消防通道规划

利用镇区的主、次干道,分别作为主要消防通道和次要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160m,路面宽度不得小于 4m,当消防车通道上空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4m。

4.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 消防给水规划

天然水体自北向南穿过鹊儿山镇区,远期规划新建取水口 2 座,以提高供水能力。规划采用集中供水的方式,对于管径大于 DN100 的给水干管,预留消火栓的建设空间。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2) 消防通信规划

规划期内于镇政府内设置 1 处火警调度台,负责防火救灾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同时完善消防通讯设施。鹊儿山镇乡镇志愿消防队应与消防救援大队、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3）消防电力规划

规划用电由鹊儿山 35kV 变电站作为镇区主供电源。规划自镇区 10kV 开关站共出线 10kV 线路 2 回。对政府机关、电信邮政、市政设施等重要防护对象，采用双回路供电，确保用电可靠性。

（七）乡村地区消防规划指引

1. 消防安全规划指引

（1）对纳入左云县中心城区、各乡镇建设范围的村庄，进一步做好“城中村”的改造与消防配套建设工作。

（2）开展专项治理，对重大火险源要依法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限期治理，确保安全。

（3）完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在无水源的村庄建设消防储水设施，疏通小型消防车入村通道。

（4）加强村庄的电网改造，对室内老化的电器设备及电力电缆要及时更换，杜绝电气火灾隐患。

（5）根据森林消防规范设置一定量的瞭望塔、防火道。严禁火种带入林区，杜绝火灾隐患，建立完善的报警系统。

2. 消防站/队规划指引

依据《乡镇消防队》要求，结合管家堡乡、张家场乡、三屯乡、马道头乡和小京庄乡的实际情况，在乡政府驻地内设置微型消防站。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时，可设置消防值班室及志愿消防队，并按要求配置消防车辆、随车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装备、通信器材、消防人员等。

（八）智慧消防规划

通过对现有城市消防安全信息支撑现状与问题的把握，以物联网的信息感知技术整合城市消防资源，将感应式的报警系统、智能化的火情决策分析、实时性的态势标绘、可视化的专业地理位置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建立完整的消防体系。做到城市火灾防控自动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

（九）近期消防建设规划

1. 近期消防站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保留并提升现状消防站，新建 1 处特勤消防站，位于三屯乡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中段西侧。新建 1 处微型消防站，位于云兴镇中心城区南侧古城西街。

2. 近期消防取水点规划

（1）消火栓

近期保留 15 个现状完好的消火栓，修复 4 个损坏的消火栓。至 2030 年，中心城区消火栓建设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新建消火栓与市政管网同步规划建设率达 100%。

（2）消防水鹤

至 2030 年共 3 个消防水鹤。其中保留 1 处完好的消防水鹤，修复 1 处损坏的消防水鹤，新增 1 处消防水鹤。新增消防水鹤位于左云县中心城区古城内西南角。

（3）消防取水平台

近期新建 1 处消防取水平台，位于中心城区北侧十里河。在新建取水点修建固定的消防取水平台及可靠的取水设施，

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的可靠性，设立明显标记。

3. 近期消防信息化建设

近期建设指挥中心与供电、供水、供气、交通管理、环保、医疗急救、县政府等单位的专线电话，实现统一调度和配合救援。

重点投入监控系统及智能维护系统建设。构建智能维护系统，实现消防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维护，为智慧消防建设打下基础。

4. 近期消防车辆、装备规划

现状消防站老旧损坏的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以及近期新建特勤站、微型消防站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全部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标准配备补齐装备达标。